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87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緯誠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55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無罪。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甲○○於民國112年9月26日16時20分許，在新北市永和區大新街19巷口，與告訴人乙○○因行車糾紛產生爭執，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持小刀並以「幹」及「死老爸死老媽沒人管教」等語辱罵告訴人，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及社會評價。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
-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在心證上無從為有罪之確信，自應為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
- 三、公訴人認被告甲○○涉犯公然侮辱罪嫌，係以：(一)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二)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及

01 偵查中之證述，(三)監視器畫面1份，為其論斷之依據。

02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當時其有說「幹」之事實，惟堅決否認有何
03 公然侮辱犯行，辯稱：我手上拿瑞士小刀，是請告訴人不要
04 靠近我的機車，告訴人靠近時，我就將刀子收起來，我當時
05 有講「幹」，但沒有說「死老爸死老媽沒人管教」，因告訴
06 人騎車從巷口出來時應要禮讓，我當時罵一聲「幹」，告訴
07 人停車作勢打我，我從機車車廂取出瑞士小刀，告訴他不要
08 靠近我，告訴人仍走到我的機車前面說不讓我走，因為他要
09 報警，我們兩台車沒有發生碰撞，我留在現場，警察到場後
10 請我先離開等語。

11 五、經查：

12 (一)證人乙○○於本院審理中證述：我們當天在巷口之十字路
13 口，我跟著一個路人過馬路，我騎機車，路人走路過去，
14 我往我家的豫溪街28巷進去，突然聽到有人罵一句
15 「幹」，我的機車就停下來，我也沒有攔被告機車，我不
16 知道是誰罵「幹」，我機車停下來回頭看，一台機車騎過
17 去在旁邊停下來，我停好機車走出去，被告手上拿著刀
18 子，我跟被告說有人報警，我勸被告把刀子收起來，我問
19 被告為何要罵我，被告問我為何不讓他，我跟著行人走怎
20 麼讓被告，被告就在走廊一直走，突然罵我一句「死老爸
21 死老媽沒人管教」，因為我母親才去世剛滿3年，（證人
22 哭泣）我已經沒有父母，你還這樣罵我，我聽到這句話當
23 然很氣憤，後來警察到場叫我到派出所。如果被告機車沒
24 有停下來，是誰罵這句「幹」我都不知道等語（本院卷第
25 53至55頁）。

26 (二)本院勘驗檔名「00000000.033321」檔案結果，畫面中上
27 方之被告甲○○身穿白色上衣站在機車旁，與前方身穿藍
28 色上衣之告訴人乙○○發生爭執，並有身穿橘色上衣之女
29 子站在告訴人旁邊，被告並打開其機車之後車箱，將外套
30 脫下放進機車內，且被告與告訴人有對話動作，但監視器
31 畫面未能錄到被告與告訴人間之話語內容等節，有本院勘

01 驗筆錄及附件附卷可稽（本院卷第53、61至63頁）。是上
02 開勘驗結果僅能顯示上開畫面，未能錄得被告與告訴人間
03 之對話內容。

04 (三)被告雖於偵訊時供述：我認為告訴人沒有行車禮儀，所以
05 才對他說「死老爸死老媽沒人管教」等語（偵卷第13
06 頁），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堅決否認曾對告
07 訴人說「死老爸死老媽沒人管教」一節（本院卷第28、56
08 頁），是被告此部分所為之供述已前後不一，自不能僅憑
09 被告於偵訊中曾經坦承為上開言語，逕為被告不利之認
10 定。

11 (四)由上析知，被告究竟有無對告訴人辱罵：「死老爸死老媽
12 沒人管教」等語，除了告訴人單方面於警詢、偵訊及本院
13 審理時指訴被告對其辱罵上開言語之外，卷內尚乏其他積
14 極證據足以佐證此節，是本件尚難逕認被告確有辱罵上開
15 言語而涉犯公然侮辱罪嫌。

16 (五)又被告於本院固坦承其有說「幹」一語，核與證人乙○○
17 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相符。惟按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
18 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
19 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
20 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
21 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
22 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
23 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就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而
24 言，則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
25 攻擊，或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
26 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尤其以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
27 如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
28 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是就此等情形亦處以公
29 然侮辱罪，實屬過苛。先就表意脈絡而言，語言文字等意
30 見表達是否構成侮辱，不得僅因該語言文字本身具有貶損
31 他人名譽之意涵即認定之，而應就其表意脈絡整體觀察評

01 價。如脫離表意脈絡，僅因言詞文字之用語負面、粗鄙，
02 即一律處以公然侮辱罪，恐使系爭規定成為髒話罪。具體
03 言之，除應參照其前後語言、文句情境及其文化脈絡予以
04 理解外，亦應考量表意人之個人條件（如年齡、性別、教
05 育、職業、社會地位等）、被害人之處境（如被害人是否
06 屬於結構性弱勢群體之成員等）、表意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07 及事件情狀（如無端謾罵、涉及私人恩怨之互罵或對公共
08 事務之評論）等因素，而為綜合評價。例如被害人自行引
09 發爭端或自願加入爭端，致表意人以負面語言予以回擊，
10 尚屬一般人之常見反應，仍應從寬容忍此等回應言論。又
11 如被害人係自願表意或參與活動而成為他人評論之對象
12 （例如為尋求網路聲量而表意之自媒體或大眾媒體及其人
13 員，或受邀參與媒體節目、活動者等），致遭受眾人之負
14 面評價，可認係自招風險，而應自行承擔。反之，具言論
15 市場優勢地位之網紅、自媒體經營者或公眾人物透過網路
16 或傳媒，故意公開羞辱他人，由於此等言論對他人之社會
17 名譽或名譽人格可能會造成更大影響，即應承擔較大之言
18 論責任。次就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而言，則應考量表意
19 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擊，或只是在雙
20 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偶然傷及對方之名
21 譽。按個人語言使用習慣及修養本有差異，有些人之日常
22 言談確可能習慣性混雜某些粗鄙髒話（例如口頭禪、發語
23 詞、感嘆詞等），或只是以此類粗話來表達一時之不滿情
24 緒，縱使粗俗不得體，亦非必然蓄意貶抑他人之社會名譽
25 或名譽人格。尤其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如非反
26 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
27 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是就此等情形亦處以公然侮辱
28 罪，實屬過苛。就名譽感情而言，此項法益顯屬個人感
29 情，已非系爭規定所保障之目的法益（本判決理由第41段
30 至第42段參照）。如以系爭規定保護個人之名譽感情，不
31 僅有違刑法最後手段性原則，亦難免誘使被害人逕自提起

01 告訴，以刑逼民，致生檢察機關及刑事法院之過度負擔
02 （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被
03 告於偵訊中陳稱：告訴人從巷子內騎車衝出來，我緊急煞
04 車後，我就很大聲說「幹」等語（偵卷第12頁反面），且
05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亦陳述：因告訴人騎車從巷口出來
06 時應要禮讓，我當時罵一聲「幹」等語（本院卷第28
07 頁），核與證人乙○○於偵訊中證述：我與被告都是騎乘
08 機車，我們並沒有發生擦撞，我從巷子出來要過馬路，我
09 旁邊有一個行人走過去，我與行人同向，被告就緊急煞
10 車，行人走過去後，我就跟著騎車過去，我的車速很慢，
11 但被告很大聲的罵「幹」等語大致相符（偵卷第12頁反
12 面），足認被告因當時見告訴人騎車從巷子內衝出來之
13 際，被告為避免兩車相撞而緊急煞車，始對告訴人罵稱
14 「幹」一詞，雖屬粗鄙之髒話，然被告顯係對此猝不急防
15 之行車情狀，藉此表達不滿之情緒，且被告當場僅稱
16 「幹」一聲後，並未反覆、持續出現其他恣意謾罵告訴人
17 之言語，自難逕認被告係故意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及社會評
18 價，依憲法法庭上開判決要旨，被告此部分所為亦難逕以
19 公然侮辱罪相繩。

20 六、綜上所述，本件依調查所得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涉有公然
21 侮辱之犯行，依首開說明，本件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
22 無罪之諭知。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件經檢察官丙○○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陳建勳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6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楊展庚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3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31 上級法院」。

01

書記官 方志淵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